

证券代码：301507

证券简称：民生健康

公告编号：2026-039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民生健康”）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4），独立董事刘玉龙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独立董事刘玉龙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三）2024 年 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证券部均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出具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0）。

（四）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5）。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2025 年 8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及《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等相关公告。

就上述事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2026年8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事由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派发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6月9日实施完毕。

（二）调整方式及结果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发生派息事项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因此，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P=P_0-V=6.57-0.15=6.42$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事项符合《公司2024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6.57 元/股调整为 6.42 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作废及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方法及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将进入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两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均已成就，本次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归属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